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华阳饰面用石场扩建年产 38.21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华阳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华阳饰面用石场（以下简称“华阳石场”）的采矿权人是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树东；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销售；石材加工、销售；碎石、泥销售；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五华县华阳镇太坪村嶂背沥。</p> <p>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华阳饰面用石场前身为汕头市达磊石材有限公司五华华阳饰面用石场，矿山始建于 2012 年 11 月，2012 年原采矿权人汕头市达磊石材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采矿权。2014 年采矿权人变更为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变更后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9 日，该采矿许可证由两个不连续的区段组成，分别为一采区、二采区。</p> <p>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该扩建项目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破碎筛分等）、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机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p>		
报告编号	YL-2-22-31A-002	现场勘查时间	2022/1/17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2/3/10	项目组长	雷俊
项目组成员	阳彬、刘刚、王礼攀、张古强、陈志华、孟斌		
报告编写员	雷俊、阳彬、刘刚、王礼攀、张古强、陈志华、孟斌		
报告审核员	伍永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五华县永祥矿业有限公司华阳饰面用石场扩建年产 38.21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